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函

地址：84243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1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承辦人：巡官 蔡盈章
電話：07-6611392(警用3462)
電子信箱：k99929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旗分交字第113710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則及汽機車公各清冊1份 (55812384_11371007200A0C_ATTCH4.pdf、
55812384_113710072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執行拍賣取締酒後駕車舉發違反「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註銷號牌，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
公告1則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5條之3暨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
輛處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
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
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
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
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高雄
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
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

六龜分局 1130521



11370583300